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季德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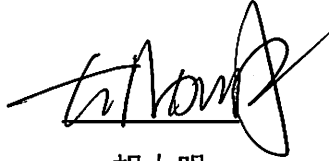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1年6月29日